

泰國研究

陳錦泰 主編

118

研究泰國地理的基本概念（一）

湯伯器

一、為什麼要研究泰國地理

地理學是在第一次歐戰以後才顯著發達的科學，所以在我國的南洋研究中，南洋地理學研究的未被人生視，這是必然的現象。更因為過去我國研究南洋的學者，都是身在遠離南洋千里的國內的學院中做工夫，即使有些關於南洋地理的著述，也是一般的旅行之類的記遊的文字，身在南洋的文化界，則除了有些屬於消遊性質或一般概況之類的書籍外，真正研究南洋的地理學的書籍真要算是「鳳毛麟角」了。

抗戰以來，國難日深，身處海外的華僑也深感到自身處境的日危，除了以財力物力貢獻國家民族以外，更有從建立華僑海外文化以求裨益於民族復興及抗戰建國的必要。如「南洋學會」的成立，「南洋學報」的出版，從學術的立場作番南洋文化建設的奠基工作。此外熱心提倡南洋文化者，如樓嶺周國鈞先生出資出版南洋文化叢書，將有價值的南洋專門研究著譯出版，這是開海外華僑出資贊助學術研究工作的先聲。繼此之後，我國南洋研究學者黃秉封楊寬有刊行「南洋文獻叢書」的計劃，擬將我國古代記載南洋的文籍重新編纂，將建立起我國南洋文化文庫。

泰國是海外華僑居留最多的一地，可是泰國華僑文化界對泰國的研究上，嚴格的說還談不上有什麼貢獻，可以稱為學術研究的專門著述僅有許雲樵先生近完成的「北大年史」（列入南洋文化叢書，經付印即將出版。）反回來說，我國文化界對於泰國則比任何一地更感到隔膜，如任何一個泰國華僑都通曉的泰國每年慶賀賽美會有一「暹羅小姐」（Miss Siam）一譯作「暹羅處女界」，（見該刊一期六六頁）這實在是我國文化上的一種污點，我們應該怎樣急起洗滌這污點，而且應該怎樣來發掘泰國的文化，使中泰兩民族由文化上歸成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

請到要挽回目前華僑頹連，要保持華僑固有的經濟地位者，更捨從地理學的研究不為功。這是因為地理學包括了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最廣的範圍，舉凡屬於自然現象之氣候，風向，地形，地質，河流，山脈，生

物，民族等無不包括在自然地理學（Physical Geography）的範疇，而交通（Man Geography）的探討中，地理學的研究可以說並不限於學術界，即商人亦應用最廣的。如研究地質可明瞭何地有何礦產，明瞭何地適合種植何種農產，可以把過去盲目投資靠命運而發財的賭注式的失敗減少了。而且我們稍稍為留心泰國地理之後，總不會把壁府（Sikhi）和建叻府（Chanthaburi）一悞而為一，而鬧清邁普吉兩地南北不可分的笑話。前年緬甸華商商會曾派該會秘書曾克念君考察滇緬商業，道經泰越兩地顛作泰越與緬甸商業關係之考察，據曾君告訴我說，他在泰北一帶考察時，以為華校教員是文化界中人，每至一地必向之間路，然而很多是沿鐵路可到什麼地方或公路可通什麼地方都曉得無以作答的，這就是平時對於交通狀況不注意所致。假如連道自己住的地方都還不知向東向西，那麼假如提出詢問一些常識上應該每個人都曉得的泰國七十府名，恐怕答得出的竟沒有一個人了。前年華校未被封禁時，華校教員中中文中學三年級考試，能夠答得出泰國四大方言是什麼的沒有幾個人，你也，這是多麼痛心的現象，而且這種無知的現象應該如何警惕我們的心，我們的命運是要自己挽回的。

由我以上隨便舉出的一些淺顯事實，已經把泰國地理學研究的重要指出來了，可是我們對泰國地理學有些什麼既成的研究成績呢？美國科學界為了研究泰國的長臂猿，專門組織了一個調查團由大西洋的西岸誇渡了太平洋，到太平洋西岸的泰國，還北上到清邁去研究，這是與人類進化史及亞洲人種探討很有價值的研究，又如我國國立中山大學德籍教授 E. G. C. G. 士為研究雲南大理帝古南詔國遺跡，曾由廣東來泰，經由泰北人滇考察，然而我們身處寶山之中的文化人，却不少撇手離開泰國後，連泰國年號佛曆年期都遺諸腦後的。這實在可以說是身入寶山空手回，這種損失固為泰國華僑文化的損失，要亦由於有力者日事干鈞心鬥角，不願耗精力於此貧寒終生之文字工作；有錢者則能傾囊而助此種學術工作者，尙能此未聞。對此現象，我願引許雲樵先生之言曰：「其吾僑賢不努力文化，贊助研究乎？似又不然。不觀夫打秋風於頭家，營私利為目的之巨著，乃光怪陸離，層出不窮，某某概覽也，某某人物誌也，皆不暇而入僑賢人物之門，而僑著者紅到手，蹠蹠志滿，笑逐顏開，皆大歡喜，相顧言曰：『爾吾均為南洋文化努力也。』洵若是乎？余聞而大愧，眼固不紅而顏真赤；努力文化，此之謂歟？」（見張禮千著「華僑與文化」序）

二、外人研究泰國地理的成績

歐美學者研究泰國最大的貢獻是歷史，然而，被認為與歷史不能分離的相關科學的地理，則亦貢獻殊鮮。據我重渡來泰後，將近三年的時間所搜集得有關泰國地理研究的地圖和書籍來講，還比不上我對生物學方面所搜集的資料。歷史研究的名著有 G. D. 氏著《The History of Siam》一書可當

泰文的還有幾本可作參考，而用英文著述有關地理學的文字也不少，可作為地理學研究書籍最偉大的一部著作，仍然推法皇路易十四世時

派來泰國阿瑜陀耶的使節 De La Loubere 所著的「暹羅國誌」，英文譯本名為 A New of the Kingdom of Siam，分上下兩冊，泰文譯本書名則用原著名名之為 Siam，共分六冊，此書著述是遠在二百五十二年以前，當時不要說泰國關於地理的書籍是絕少，而且連世界有關地理學研究的科學如氣象學等，也還未發達，所以吾人披讀那本巨帙，還是以一般民族風俗物產及片段的歷史為主，關於自然地理的部份仍然是屬於觀察方面的意見，佔的篇幅極少，不過，法使 De La Loubere 却對地理有高瞻遠矚的眼光，其所發表對泰國自然地理觀察的意見，不但在當時是過人之卓見，在目前仍不失其可作參考的重要文献。我去年九月發表泰北紀遊的文字中指出過泰北清邁是盆地，在物產富庶上可稱為泰國的天府之地，有如我國的四川然，曾有朋友懷疑我這種觀察，然而在二百五十二年前法使所寫的那本「暹羅國誌」中已經指出清邁以北在地史的某一個時期或為內湖這種觀察的意見，我自從非讀了此書的卓見之後，使我稍為安心了。那本書中還附了一張當時歐人在泰國各河流經過之後所繪的河流山脈形勢圖，（此圖繫在下册採登，俾讀者可見當時外人研究的精神與價值。）我看了此圖之後，使我異常驚駭，因為普通地圖上用來表示山脈的圖例，都是一條條的毛虫在紙上爬，用立體描繪給一個個山峰聳立的立體地圖是歐戰後新近美國新地理學者房龍在其著述中採用的，地理界譽房龍為首倡人，（房龍的地理著作我國有世界書局出版「房龍世界地理」），另有傅東華譯本由華昌書局出版，可參閱。然而在 De La Loubere 所著的「暹羅國誌」中的附圖早已將山脈用立體而描繪的了，這不能不說是泰國地理研究上的大奇蹟。

阿育地亞皇朝第十二至第十四代

列帝紀

(五)

吳迪著
陳禮頤譯

——第八章
徵華皇當國時代，坤窩拉翁沙之竊位，暖哈節加拉博皇，與乎馬欣皇當國時代——

| 帝系 | 列帝尊號 | 佛曆 西曆紀元 代 | 出身 |
|-----|----------|------------------------------------|---------|
| 一代君 | 拉瑪迪菩提一世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三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烏通皇，遷名謂 |
| 二代君 | 布羅瑪拉查一世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三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拉瑪迪菩提一世 |
| 三代君 | 拉梅萱皇 | 一五〇一年—一五〇八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拉瑪迪菩提一世 |

| | | | |
|------|----------|------------------------------------|----------|
| 四代君 | 拍嘛拉壹皇 | 一五〇八年—一五〇九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拉梅萱皇之子。 |
| 五代君 | 因他拉食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布羅瑪拉查一世 |
| 六代君 | 布羅瑪拉查二世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因他拉食皇之子 |
| 七代君 | 布羅瑪苦洛加刺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皇之侄。 |
| 八代君 |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布羅瑪苦洛加刺 |
| 九代君 | 拉瑪迪菩提一世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皇之子。 |
| 十代君 | 布羅瑪拉查四世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拉瑪迪菩提二世 |
| 十一代君 | 拍猜拉壹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皇之子。 |
| 十二代君 | 徵華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布羅瑪拉查四世 |
| 十三代君 | 暖哈節加拉博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皇之子。 |
| 十四代君 | 馬欣皇 | 一六〇八年—一七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 之三 | 拍猜拉壹皇之子。 |

附註：拉梅萱皇初繼拉瑪迪菩提一世皇，即位於一三六九年，是馬欣皇患熱病，薨於入經途中（譯者註），據稱，巫婆郎皇曾激勵衆醫士共診治皇，並恐嚇衆醫士曰，若未能將馬欣皇治癒時，衆醫士須一律就死。於是馬欣皇晏駕之後，一時羣醫之被處死者，達十一名之多，世上竟有因不能治癒一不足道之人命，而橫遭殺身之禍者。

，甫七日，拉梅萱皇兵變奪自立，是爲皇登基之第二次，因其首次登位，爲期甚短，故史家仍列之爲第三代君也。

譯者註：是爲素攀皇族統治，阿育地亞京之最後一代，共歷一百九十七年。